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,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,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查,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,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,杨宁恩、沈明亮、林钒、倪力、阮工秋、杨青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禁止性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杨宁恩、沈明亮、林钒、倪力、阮工秋、杨青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查,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,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,任德慧、杨运杰、王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禁止性规定,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,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任德慧、杨运杰、王焱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:		
于治璞	钱业银	任德慧
		二0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

